**广安市人民检察院**

**国有资产清查服务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广安）**

**采购人：广安市人民检察院**

**编制**

**2022年 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_Toc5763854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_Toc57638547)

[第三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_Toc57638548)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_Toc57638549)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_Toc57638550)

[第六部分 部分响应文件格式](#_Toc57638551)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广安市人民检察院国有资产清查服务采购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万元。

最高限价:5万元。

采购需求：**国有资产清查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在广安市人民检察院官网下载采购文件查看。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80日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广安市人民检察院官方网站自行下载,网址:www.gasjcy.gov.cn

磋商文件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5月 24日上午12:00前（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邮寄或现场提交。

**五、开启磋商**

时间：2022年 5月2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安市人民检察院501办公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电话：0826-2330196

质疑咨询 联系电话：18908289935

开标咨询 联系电话：18908289935

评审咨询 联系电话：18908289935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安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广安市广安区金安大道三段133号

联系电话： **1890828993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次采购采取网上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 2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现场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实质性要求）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微型企业。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4.依据相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 4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金额：成交金额零元。  交款方式：成交供应商可通过银行账户以转账、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也可以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及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收款单位：（成交后采购人提供）。  开 户 行：（成交后采购人提供）。  银行账号：（成交后采购人提供）。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交货完成后，按原交款账户退回 |
| 6 | 本项目是否支持预付款 | □是。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X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X%预付款。  ☑ 否 |
| 7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公告在广安市人民检察院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在广安市人民检察院领取成交通知书。 |
| 8 | 供应商质疑 |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询问和质疑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并附获取采购文件证明回执，由采购人答复；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答复。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和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3.本项目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可以通过现场、邮寄等方式书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质疑相关事宜。 |
| 9 | 供应商投诉 | 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通过现场、邮寄等方式书面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0 | 磋商小组组建 | 磋商小组由业主代表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专家共同组成。 |
| 11 | 磋商情况公告 | 磋商情况将在广安市人民检察院官网采购结果予以公告。公告内容为：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评审结果、成交等情况 |
| 12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归档 |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安市人民检察院官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向本采购项目部门备案。 |
| 13 | “政采贷”相关信息 |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进一步推广“政采贷”，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金融机构推出了“政采贷"业务，政采贷业务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 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等相关文件，上述文件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
| 14 |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 |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8号），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付款方式应按本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方式在合同中确定。 |
| 15 |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产品及服务。（同等条件指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进行处理后仍然排名并列的情形） |
| 16 | 信用查询 | 评审时，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名单（有效期内的）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无效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    无效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由评审现场工作人员交评审专家。 |
| 17 | 磋商参与人员 | 1.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作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随时准备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予以解答。参加磋商的人员须与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一致，否则不予认可其磋商行为。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须携带身份证，以备查验。 |
| 18 | 特别提示 | 供应商应在磋商期间到达五楼等候室，等待参与磋商及纸质报价，不得随意离开。采购人不再单独通知，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邀请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有关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供应商”系指成功获取采购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3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按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竞争性磋商方式**

3.1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有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的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数量规定**

4.1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少于3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2参加报价供应商不少于3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磋商有效期**

5.1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6.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6.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2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6.3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4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联合体参与磋商**

7.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7.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7.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7.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磋商文件

### 8．磋商文件的构成

8.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供应商未上网查阅、下载变更文件造成的后果自负。**

9.3.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时间。

### 10.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 四、响应文件

### 11.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3．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4.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约定为准。

**15.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6.1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统一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保证内容清晰完整。

16.2为了保证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响应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6.3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放弃响应。

16.4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首次报价，首次报价应逐项对每项资产清查品目进行报价。（实质性要求）  
 16.5报价表（除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在谈判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要求现场统一递交。

17.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8.响应无效的情形**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1.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3.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4.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和其他报价要求的；

5.技术应答内容主要适用于资产清查服务加工项目，之外的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6.没有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7.磋商文件有明确要求，但响应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等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8.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质量的情况下，最后报价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的情形。

## 五、评审

19.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的规定进行。

19.1评审价=磋商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文件小微企业规定应当扣除的价格。

19.2评审价仅在评审过程中适用，本项目的合同执行价格仍以磋商报价为准。

## 六、成交事项

##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0.2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1.成交结果

25.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1.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22.成交通知书

22.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3.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3.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3.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4.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4.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4.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5.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7.履约保证金（如有）**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28.合同公告及备案**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安市人民检察院官网公告（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向本采购项目部门备案。采购人对公告及备案的合同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29.履行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的通知》（广市财采〔2021〕275）相关规定进行履约验收。

**31.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3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32.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32.2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视为自动放弃谈判：

（1）工作人员现场通知抽签确定谈判顺序时，供应商30分钟内未到指定地点参与抽签；

（2）工作人员现场通知谈判后30分钟内供应商未参与谈判。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3.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其 他**

34.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5.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36.在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或磋商过程中，如遇突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停电、系统故障等客观原因导致解密或磋商无法正常进行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宣布暂停解密或磋商，并对相关资料进行封存，待突发情况结束后继续进行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一、资格要求部分**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1.本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7承诺书原件。

2.三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投标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均可）；

3. 委托代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原件，格式自拟；

4. 委托代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随身携带备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5.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提供）。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如有名称变更，须出具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变更证明文件

**二、采购项目要求**

（一）工作目标

1、摸清家底。全面清查核实单位基本情况、财物情况及固定资产情况，真实完整反映单位资产和财务状况，通过固定资产清查，取得帐、物、卡一致的资产信息，为建立资产管理信息平台提供完整、真实、准确的数据。

2、建立动态管理系统。加快推进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规范国有资产购置、管理、使用、处置、报废等动态管理程序。通过全面、详实清查，进一步优化国有资产配置，及时处理闲置资产和超标准配置资产，及时报废不能使用资产，及处理盘亏、呆帐及非正常损失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物尽其用、帐实相符、规范管理并使用。

3、完善制度。建立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与财物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机制，完善资产配置标准、实施资产使用绩效管理，为编制年度预算、加强资产收益管理，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创造条件。针对资产清查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研究、查找问题原因、清理工作思路、提出整改意见，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使国有资产配置合理、使用高效、安全完整。

（二）**基准日和范围**

1、清查基准日。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

2、清理范围。市院机关所有国有资产。

**（三）工作方法**

1、按照“统一政策、统一方法、统一步骤、统一要求、分类实施”的原则，由国有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流程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和计财部、技术信息部具体牵头，各部门使用人和保管人配合，共同组织实施。

2、采取现场分类核实法，现场清查财物。一是现场盘点，资产清查小组（会计师事务所与计财部、技术信息部、机关纪委人员）到各资产存放部门和使用地点现场进行实地盘点、调查核实资产实存情况和使用现状；二是分类，对在用和不在用进行分类登记，对不在使用需报废报损的资产，经院领导批准后报市财政局、机关事务管理局进行报废处置，确保帐实相符。

3、依据资产清查结果的相关数据与同年度财务会计结算数据进行衔接，对资产盘盈、资产损失、资金挂帐等资产清查结果上报资产管理部门。

4、资产清查实施全面的现场清查、盘点，即对单位所有部门的办公室、会议室、机房、办案区、驻所检察室、机关食堂等公共物资的国有资产实行全覆盖无遗漏的逐一进行现场清点、核对、登记。并按国有资产名称、资产数量、规格型号、使用状况、完好程度、使用保管人等项目进行逐一登记，经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分管部门院领导审签后，建立国有资产部门分帐，并汇总全院所有固定资产情况，建立全院国有资产总账、册、表、形成一物一卡一号的国有资产信息档案，将所有资产数据录入省财政厅“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全国检务保障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化管理，实现国有资产管理财务帐、管理帐、部门帐帐帐一致。

**（四）资产清查内容**

1、基本情况。包括单位规范全称、组织机关代码、预算代码、单位户数、单位性质、行政隶属关系、人员编制、人员数量及人员结构等清理。

2、账务清理。包括对各种银行账户、各类库存现金、有价证券、各类资金往来和会计核算科目等基本账务情况进行全面核对和清理。

3、财产清查。包括对使用占有的土地、办公和业务用房、公务车辆、办公和办案设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各类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对外投资、无形资产等。

4、出具资产清查报告。

**（五）清查工作计划步骤**

1、准备阶段（各部门自查核资），时间定于2022年3月1日至3月31日。

2、计划阶段（比选会计师事务所，成立清查小组），时间定于2022年4月1日至5月24日。

3、实施阶段（实地盘点），时间定于2022年6月1日至7月31日。

4、核销阶段（信息系统核实、完善、录入、公示、分析、处置、毁损、报废报批等程序对盘亏部分资产进行核销），时间定于2022年8月1日至9月30日。

**（六）关于响应**

1.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12：00前提交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包含的内容：关于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内容。（注：所提交的相关材料均应加盖供应商鲜章。）

3.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响应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文件袋袋装，并进行密封，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鲜章；响应文件提交地址：广安市广安区金安大道三段133号，广安市人民检察院办公楼1号楼501室。联系人：陈卫东（18908289935）。

**（七）成交供应商的选择**

采购人组织人员于2022年6月10日下午14：30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现场拆封，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中选取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在广安市人民检察院互联网门户网站中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3天；公示期间若收到质疑，按照相关政府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处理，公示期满未收到质疑或质疑不成立的，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向该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7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八）其他事项**

1.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供应商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应遵守广安区关于新冠肺炎防疫管理规定。

二、商务要求：

1、清查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80日内完成。

2、付款方式：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履约验收：严格按照广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的通知（广市财采【2021】275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4.若出现虚假响应的情况，如通过修改相关检验报告来满足采购文件性能参数等行为，一经发现则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成交后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索取相关资料原件。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 

##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磋商程序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资格性审查。

2.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磋商。

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最后报价。

2.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属于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可以为2名）。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属于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可以为2名）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同等条件下除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有规定外由磋商小组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编写评审报告。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现场作出并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具体内容：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14定标原则：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顺序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5串通投标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果发现相关响应文件有下列高度关联情形时，应认定为串通投标，并否决其响应，同时报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行政监督部门除了收到评审委员会的报告外，在日常监督检查和处理投诉举报工作中发现以下情形时，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加签同一投标单位的CA数字证书的；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加签同一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的CA数字证书的；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帐户转出；

(4)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IP地址编制或上传投标文件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的。

**3.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3.4.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4.2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30%  （主要评分因素） |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 30%\*100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服务要求45%（主要评分因素） | 45分 |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得45分；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负偏离），一项扣1.84分，一般条款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负偏离），一项扣0.05分，扣完为止。 | 服务要求类评分因素 |
| 3 | 整体服务方案12% | 12分 |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包含：需求分析、工作进度计划、清查方案），提供了上述全部方案并合理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的上述方案中，每少提供一项或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的，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多余上述方案所列内容外的方案部分不另外加分。 |  |
| 4 | 售后服务方案5% | 5分 |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供售后服务（包含：售后备品备件情况、质保定期巡检制度、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经验、应急维修响应时效、质量保证措施、培训计划及内容措施），提供了上述全部方案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的上述方案中，每少提供一项或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的，扣0.5分，本项扣完为止，多余上述方案所列内容外的方案部分不另外加分。 |  |
| 5 | 商务履约实力8% | 8分 |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的，一个项目得1分，最多得8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证明。 |  |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广安市人民检察院国有资产清查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20220531） 的《竞磋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要求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项目基本情况及期限**

广安市人民检察院国有资产清查服务项目，资产清查服务加工项目完成时间 天。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所有资产清查、一物一卡、录入资产管理系统、资产清查报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服务要求**

1、基本情况。包括单位规范全称、组织机关代码、预算代码、单位户数、单位性质、行政隶属关系、人员编制、人员数量及人员结构等清理。

2、账务清理。包括对各种银行账户、各类库存现金、有价证券、各类资金往来和会计核算科目等基本账务情况进行全面核对和清理。

3、财产清查。包括对使用占有的土地、办公和业务用房、公务车辆、办公和办案设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各类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对外投资、软件类无形资产等。

4、建立国有资产总账、册、表、对所有的办公设备进行分类编号形成一物一卡一号的国有资产信息档案，将所有资产数据录入省财政厅“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全国检务保障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化管理，实现国有资产管理财务帐、管理帐、部门帐帐帐一致。

5、出具资产清查报告。

**四、清查期限及验收**

1、乙方资产清查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天内完成，验收时须提供资产清查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服务要求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服务要求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不符合标准及资产服务要求与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乙方应将所提供资产清查服务项目的总账、册、表、所有的办公设备分类编号、一物一卡一号、国有资产信息档案、资产清查报告、所有资产数据录入省财政厅“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全国检务保障管理系统”；乙方不能完整交付的及本款规定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履约。

4、如资产清查服务项目经乙方 次完善，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的通知》（广市财采〔2021〕275）相关规定进行履约验收。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后的2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20%的款项。

2、国有资产清查资产处置、数据入库完成后，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并经广安市机关管理事务局、广安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后的2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80%的款项。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期限为 1 年，售后服务期内出现的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到场， 24 小时内完成。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甲方应偿付拒收合同部分总价百分之5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款的；逾期付款超过 1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资产清查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5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完成时间内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没有完成资产清查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逾期完成资产清查项目而违约的，除应及时完成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完成资产清查总额的万分之 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10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及其利息。

（3）乙方出具的资产清查报告经甲方送交广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确认后，如资产清查报告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完成资产清查服务项目而违约，乙方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进行完善，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5 的违约金给甲方。

（4）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因资产清查服务项目未达到要求的问题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一份。

注：本合同非格式合同

甲方： （签章）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 第六部分 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1：**

**竞 商 函**

致：XXXX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全权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一、按磋商文件提交的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表；

2、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果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不予退还。

7、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广安市政府采购中心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广安市政府采购中心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签章：

磋商日期：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兹授权 （身份证号 ）代表 进行 项目的磋商（项目编号： ），此授权至 年 月 日有效，特此证明。

代理人有效联系方式： ，该联系方式从评审到合同履行结束有效。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授权书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按照要求提供。

**格式3：**

**信息保密义务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或采购人向我方提供的所有非公开信息和数据。除非获得采购人的事先书面同意，我方获得的该保密信息只能用于本项目所需之用途。如法律规定或有关监管机构要求我方必须对保密信息做出披露时，我方将立即通知采购人，并仅在法律或监管机构要求的范围内提供信息。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4：**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 | 制造商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大写：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签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实质性要求）

2.应完整填写项目内容。

3.供应商首次报价应逐项对每个品目进行报价。除首次报价外，其余均可只报总价，其分项报价按总价下浮比例折算。

4.此表可以相同格式进行扩展，在谈判结束后，现场纸质报价。

5.此表请自备4份签字、签章后备用。

6.报价表为多页时，每页均须供应商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格式5：**

**项目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项目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情况 |
|
| 1 |  |  |  |
| … |  |  |  |
| N |  |  |  |

说明：响应包括采购项目各项要求的响应情况；

供应商（签章）

**格式6：**

**特别声明**

内容包括：供应商认为磋商项目及要求存在不完善或不清楚的地方，可提出自己的意见及解决方案。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日期: 。

**格式7：**

**承诺书**

XXXX：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失信行为(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我公司承诺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没有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情形，否则我公司本次成交结果作无效处理。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后90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人（供应商）名称： （签章）

日期：

**注：承诺书必须按照格式要求签字、签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格式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

日 期：